

大同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

96年7月3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8月25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10月28日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，特設置圖書館，並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本館工作人員執行依據。
- 第二條 讀者需憑本人有效證件使用本館各項服務，不得借用他人證件。持證人不得出借本人證件供他人利用，如經本館發現得保留該證件並通知原持有人領回或送回原發證單位。
- 第三條 凡違反以下規定事項，經本館工作人員每學期登記違規達三次以上者，逕送請學生事務處依校規懲處。
- （一）入館應衣著整潔，不得有影響他人閱覽之行為或未經允許進入館內非開放空間。
 - （二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、食物、無密封蓋之飲料、動物入館，並禁止館內吸煙。行動電話及其它足以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應自行關機或不得於閱覽區發出過大聲響；但可於本館特許之範圍內使用通訊設備或飲食。
 - （三）館內電腦僅限查詢公用目錄、資料庫及學術網站使用，不得連接BBS站、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遊戲之用。
 - （四）對於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應善加珍惜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。
 - （五）對於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未經借閱（用）程序，不得攜出館外。
 - （六）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；本館閉館後不得無故滯留館內；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，前述未帶走之個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四條 校外人士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或所屬學校處理。
- 第五條 使用各類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由借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